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57號

聲 請 人 林雯鈴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旭麗股份有限公司（即與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之消滅公司）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75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劉邦培

01 附表

02

03

股票號碼	張數	股票股數
79-HX-00051109-5	1	380
合計:	1	380

04